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MS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LP與SBI & BDJB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由本公司向SBI & BDJB China Fund, LP注入金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之財務承諾（「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投資而採取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持有人，在辦妥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內資股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之股東，彼之受委代表僅可以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
- (D)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彼之法律代表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由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決議案或由該法人股東簽發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牌照副本。
- (H)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